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6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637号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机重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机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机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机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机重装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机重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机重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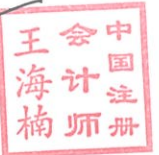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已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 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税人民币 1,01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99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70,00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70,000,000.00 元，用于清偿债务 4,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75,391,445.06 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5,291,445.0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13437	6,989,900,000.00	795,291,445.06
合计	—	6,989,900,000.00	795,291,445.06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7,000,000,000.00 元，扣除最终发行费用金额 10,100,000.00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9,900,000.00 元。

注 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额 719,9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95,291,445.06 元之间的差异 75,391,445.06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否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0.00	4,10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550,000,000.00	2,170,000,000.00	719,900,000.00	75.09%	—	—	—	否
合计	—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550,000,000.00	6,270,000,000.00	719,90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800,000,000.00 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 795,291,445.06 元。 原因：（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置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